

2.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2.1.執行方式

- 2.1.1. 校園規劃方法
- 2.1.2. 本報告書研訂流程

2.2.校園規劃目標、課題與對策

- 2.2.1. 校務發展總目標
- 2.2.2. 校園規劃目標與發展重點
- 2.2.3. 校園發展預測
- 2.2.4. 校園規劃課題與對策
- 2.2.5. 臺大校園規劃原則

2.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2.1 執行方式

2.1.1 校園規劃方法

許多人認為校園規劃應該要有一張「未來的發展藍圖」。不過從規劃理論來說，這是不切實際的。藍圖式的規劃方式假設了規劃者是全知全能者，能夠為未來的使用者（全校師生）規劃出「最好」的空間。然而，因為外在的環境一直在變化著，可能由於經費的不足、使用者的需求改變，或者都市審議的規範改變等等原因，往往無法按照原先「發展藍圖」的想法實現。即使按照藍圖興建，也無法保證切合進駐單位的需求，往往造成增建、改建、重新隔間等問題，破壞了整體的景觀。所以，在規劃階段就讓未來的使用者參與的「參與式規劃」，以及強調環境品質的「效能式規劃」才是應有的方式。在這種新的規劃典範之下，規劃者的角色也從劃定者轉變成協調者、整合者。

參與式規劃雖然在規劃過程中便照顧到使用者的需求，但是它也潛藏了使用者只圖自己的方便，而忽略了整體公共利益的可能盲點。此時，規劃者必須站在整體公共利益的立場，協調個案館舍的興建計畫，使之不僅能滿足其使用需求，也要能照顧到校園整體的交通、景觀、休閒、餐飲等活動需求。為了讓使用者（師生）、建築師、校園規劃小組委員、總務處相關組室，以及社會大眾能夠有效的溝通，校園規劃小組綜整了歷來校園規劃審議的結論及共識，研訂了「校園規劃原則」，並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此一制度的建立將可以確保校園環境的品質。

對於已有明確使用者的個案興建計畫固然可以採用參與式規劃方法，但是對於水源、竹北、雲林等新校區，使用者尚不明確，但都市計畫審議又須有整體配置構想方案時，改良型的藍圖式規劃恐仍不能免。所謂改良型的藍圖式規劃係指只先訂定整體性的道路、圖書館、行政大樓、餐飲、停車場、運動場、廢棄物處理...等公共空間架構，並針對基地及周圍環境設定景觀及環境品質等設計條件。在這些公共空間架構之間所形成的「街廓」，可以概略說明其適合之可能用途，例如：行政、教學、研發、育成、智慧園區等。

由於新校區多與校總區的距離較遠，其發展經常面臨使用意願不高的困境。其發展之策略應提供適當的誘因，其中優美的校園環境、完備的公共設

施應當是不可或缺的要項。所以，改良型的規劃藍圖將可以做為整體性設施規劃設計的依據；不過，改良型的規劃藍圖也應該視實際使用單位的逐漸明朗化，依據其需求對規劃藍圖作必要的回饋修正。

規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既要能提供大家一個可以想像的發展願景，確立對環境品質的共識，又要能因應個案條件之不同，加以彈性調整。在實務上不免會遭遇不同單位之間立場不同而有所爭議，然而我們相信經由不斷的溝通協調，相互傾聽訴求，在創造優質校園環境的共識下，當可以找出解決方案，使台大校園越來越美好。

2.1.2 本報告書研訂流程

本報告書在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峰田教授的主持下，由總務處秘書室蔡淑婷小姐，以及校園規劃小組何翠莉小姐、吳莉莉小姐、鄭建科先生、周郁森先生等歷任及現任幹事共同努力，在過去校園規劃報告書的基礎之上，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摘述了近年校園規劃建設的成果，以及修訂對未來校園發展的構想。

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在工作小組完成初稿之後，將送交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再送校務規劃發展委員會核定。

建議未來校園規劃報告書應以每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每次修訂應考慮未來十年校園可能發展之構想。

2.2 校園規劃目標、課題與對策

2.2.1 校務發展總目標

現任校長李嗣涔教授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就職以來，配合行政院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教育卓越、研究卓越、關懷社會—邁向頂尖大學」為總目標，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http://www.ntu.edu.tw/chinese/Administration/A100000/strategy.doc>)，揭示了四年的校務發展計畫。其中，特別提到為了營造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將持續加強校園綠美化、整體規劃，以符師生需求，使校園更為美麗宜人。

2.2.2 校園規劃目標與發展重點

為了達成校務發展的總目標，校園規劃小組歸納了歷來校園規劃委員會的決議和共識，研擬了「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詳 2.2.5.臺大校園規劃原則)，並經 9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一條即明白揭示校園規劃的目標在於「創造和諧優雅、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並將發展的重點分述於校地使用、校舍建築與設施、人本交通、景觀、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防災及安全等章節，闡明規劃原則與理念。

2.2.3. 校園發展預測

一、校園師生人數預測

校園師生人數的多寡，將直接影響本校空間品質，亦為校園規劃工作之重要前提。故本小節以校內統計資料為基礎，提出未來師生人數之預估。

本校主要的空間使用者可概略分為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研究助理等四大類，其中以學生所佔比例最高、人數最多。詳述如下：

1.學生

關於學生人數，本校自 1945 年以來學生人數穩定增加，每年平均約增加學生 526 人，至 2007 年本校在學學生人數已達 32,791 人（2001 版校園規劃報告書，原預估 2010 年本校學生人數將發展為 28,000 人）。進一步分析，近 20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758 人、近 10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898 人、近 5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804 人，可知本校每年增加學生人數過去 20

2.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年急速成長，近年來則有漸緩的趨勢。

由近 10 年統計資料分析，本校大學部人數成長已趨緩，學生人數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研究生人數的增加，符合本校逐步轉型為研究型大學之政策。研究生人數的增加主要來自新設研究所或增設研究所組別，而各學院中又以電資學院增加人數最多。

於 92 學年度，本校學生數接近 29,000 人之譜時，為能適當調整本校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以維持並提升本校競爭力，追求卓越，陳前校長交議教務處研擬「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並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於該準則第 2 條訂定：「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校師生比應以 15 為上限，並在環境許可下，逐年降低比例。日間學制學生總數如果超過 30,000 人，原則上不增加招生人數。全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數並應逐步調整至 15,000 人以下。夜間學制學生數應視教學資源及社會需求情況調整。」未來本校學生人數依該準則予以調控。

2.教師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亦日益增加，每年平均約增加 27.8 人，至 2007 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已達 1,901 人。進一步分析，近 20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21.2 人、近 10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8.8 人、近 5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26 人。可知專任教師的增加亦呈現穩定的上升趨勢。

若本校專任教師今後控制每年增加 20 人之速度計算，預估 10 年後本校專任教師約為 2,101 人。

3.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可包括職員、警衛、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由 1980~2007 年統計數據來看，其人數並無明顯增加，維持在 2,000 人上下。

目前本校因應人事精簡政策，正式職員人數逐漸下降，約聘僱人員人數逐漸上升，如此可因應學校經費狀況，較有調整人力資源之彈性。預估 10 年後本校行政人員人數將維持約為 2,025 人。

4.研究助理

本校研究助理人數日益成長，至 2007 年研究助理人數已達 2,121 人。由 1993~2007 年統計數據進一步分析，近 15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57 人、近 10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73 人、近 5 年平均每年約增加 32 人。

因應本校逐步轉型為研究型大學之政策，及專任教師穩定增加之情況，未來研究助理人數預估亦將持續增加。若以平均每年增加 50 人之速度計算，預估 10 年後本校研究助理數約為 2,621 人。

圖 2.2-1 歷年在學人數(1945-2007)及 10 年後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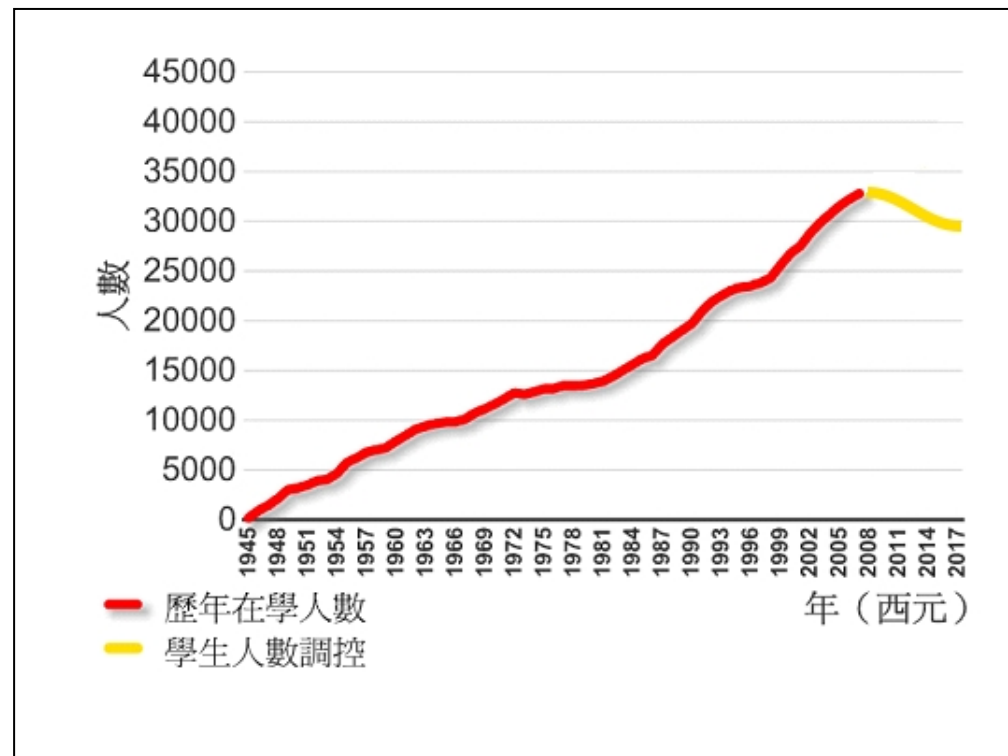


圖 2.2-2 歷年專任教師人數(1950-2007)及 10 年後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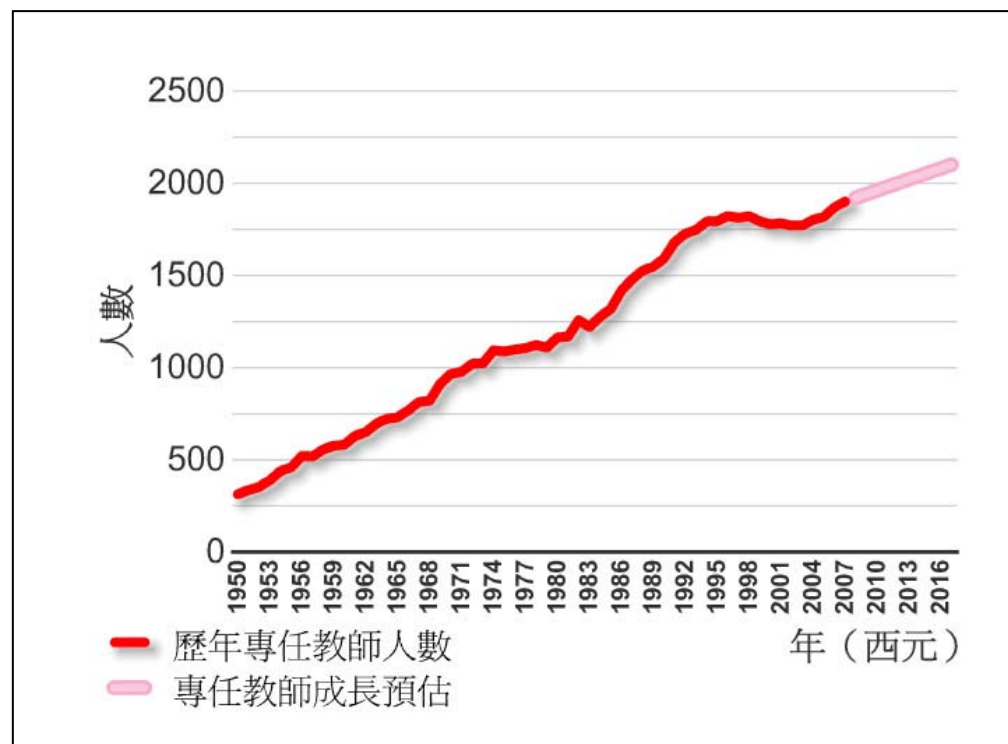


圖 2.2-3 歷年行政人員人數(1980-2007)及 10 年後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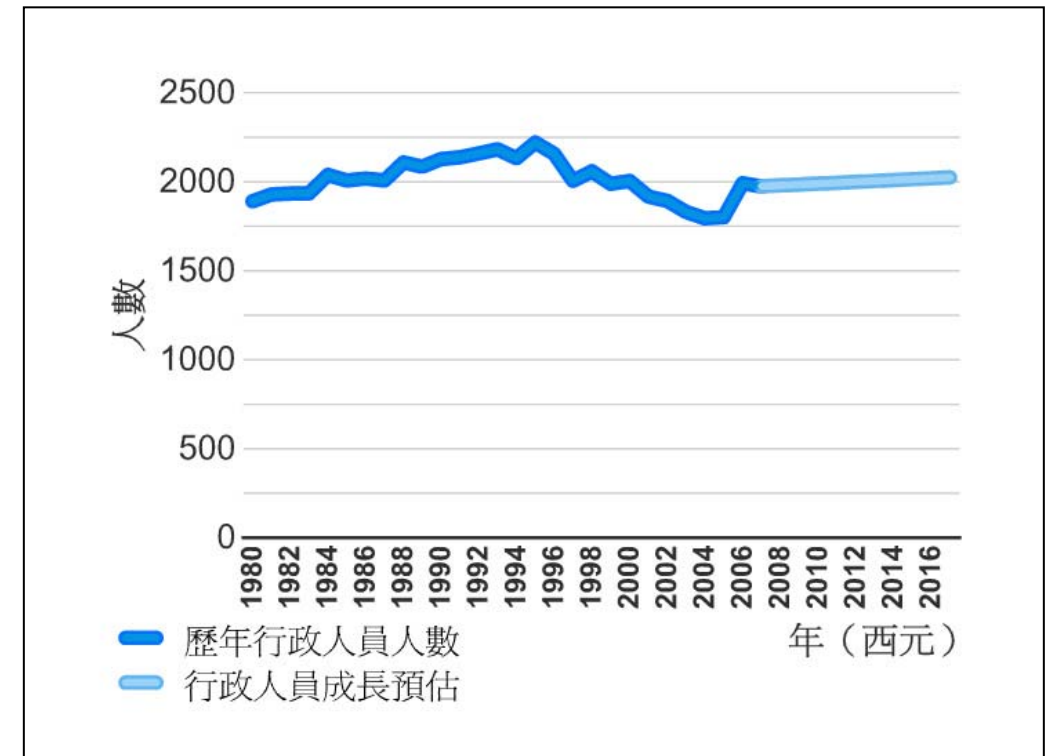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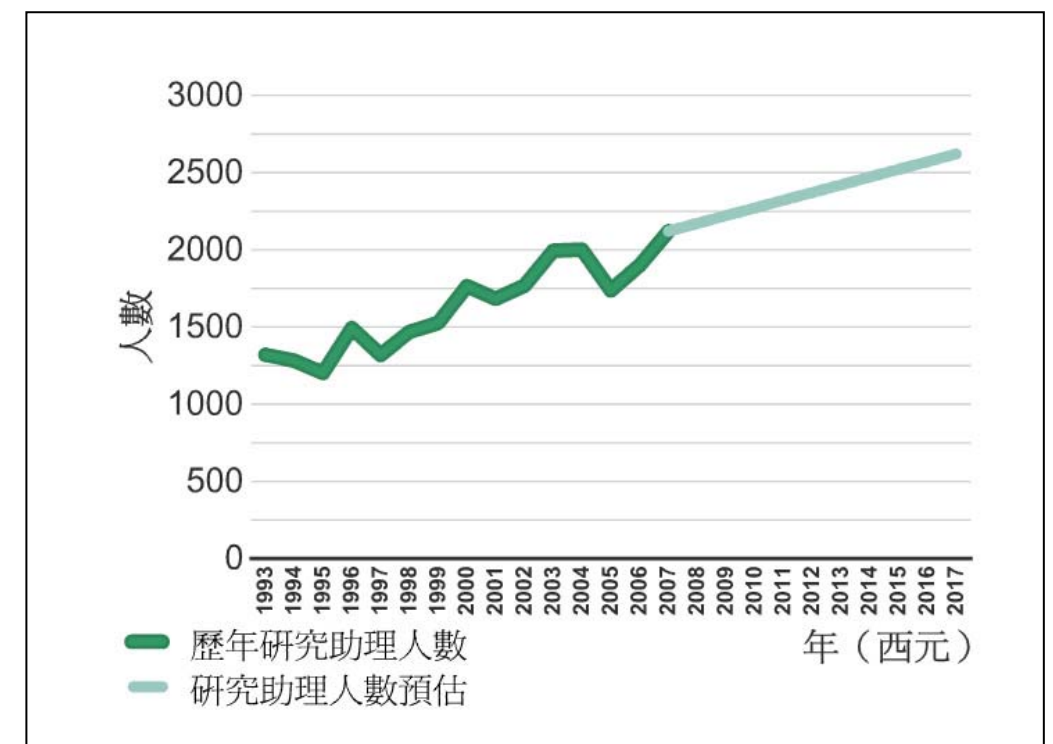


圖 2.2-4 歷年研究助理人數(1993-2007)及 10 年後成長預測



二、水電用量預測

影響水電費用的相關因素眾多，包括每度單價、契約容量、實際用量等，在此不予討論。以下僅就近年水電費用數據分析，進行概略預估。

1.電費

本校於民國 91-96 年之電費見表 2.2-1。由於近幾年陸續有館舍完工，包括民國 93 年博理館、資工館二期、動物醫院 7-9 樓、化學新館一期(A 棟)，民國 94 年獸醫新館、新生地下停車場，民國 95 年公衛大樓等，故用電量大幅上升。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及各項設備皆不斷增加，在全校師生配合節約及總務處水電節約小組管控下，雖電費支出增加幅度尚在控制範圍內，但民國 94、95 年電費成長率皆達 10%，民國 96 年也達 6.9%。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因本校持續成長，新建築物陸續完成，加上國內電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電費及用電量應仍持續上升。

以電費年成長率計算，若以平均 5% 年成長率持續成長，預估 10 年後本校全年電費將達 5 億 3,999 萬元；若以平均每人電費 8,300 元、10 年後本校師生總人數 4 萬 7,038 人計算，預估 10 年後本校全年電費將達 3 億 9,042 萬元。

2.水費

本校於民國 91-96 年之水費見表 2.2-2。近 5 年之水費約在 2,000 千萬至 2,500 萬之間，由於本校近幾年努力執行抓漏工程以及管線改善之後，防止漏水已獲相當的成效，水費繳費金額在民國 91 至 94 年間連續 3 年呈現負成長。

以水費年成長率計算，若能控制平均 2% 年成長率持續成長，預估 10 年後本校全年水費將達 2,475 萬元；或可以平均每人每年水費 550 元、10 年後本校師生總人數 4 萬 7,038 人計算，預估 10 年後本校全年水費將達 2,587 萬元。

本校雖持續推動各項節約水電之方案，但在本校師生、建築空間皆持續成長之情況下，預估用電量亦將持續成長。

表 2.2-1 本校民國 91~96 年之電費（單位：元）

年度	校總區	醫學院	公衛學院	社科及法律學院	全校電費合計	全校電費成長率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人)	平均每人電費
民 91 年電費	228,672,201	13,945,450	1,062,818	3,739,023	247,419,492		34,204	7233.6
民 92 年電費	232,954,642	14,140,060	1,159,057	3,872,933	252,126,692	+1.90%	35,428	7116.6
民 93 年電費	233,022,899	14,669,427	989,721	3,839,321	252,521,368	+0.16%	36,281	6960.2
民 94 年電費	259,107,794	15,019,679	734,455	4,279,408	279,141,336	+10.54%	36,898	7565.2
民 95 年電費	281,390,949	15,818,128	8,672,517	4,208,635	310,090,229	+11.09%	37,993	8161.8
民 96 年電費	300,280,252	16,692,827	9,766,359	4,765,003	331,504,441	+6.91%	38,788	8546.6

表 2.2-2 本校民國 91~96 年之水費（單位：元）

年度	校總區	醫學院	公衛學院	社科及法律學院	全校水費合計	全校水費成長率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人)	平均每人水費
民 91 年水費	24,837,382	1,164,559	9,089	272,587	26,283,617		34,204	768.4
民 92 年水費	23,441,831	1,050,821	8,690	306,842	24,808,184	-5.61%	35,428	700.2
民 93 年水費	20,081,494	1,139,070	8,812	278,988	21,511,591	-13.29%	36,281	592.9
民 94 年水費	17,408,030	1,604,864	13,399	282,444	19,308,737	-10.24%	36,898	523.3
民 95 年水費	17,952,712	1,873,306	134,752	144,995	20,105,765	+4.13%	37,993	529.2
民 96 年水費	18,319,704	1,556,051	246,944	177,150	20,299,849	+0.97%	38,788	523.4

2.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2.2.4. 校園發展課題及對策

一、校園發展課題

目前本校所面臨之校園發展課題如下：

(一) 基本課題：

1. 本校使用人數自 1945 年起持續以正成長發展，尤以近年來人口數有上升較為快速趨勢，主係因增設研究所部門招收研究所學生所致，有助於本校朝向研究型大學、邁向頂尖大學之發展目標。惟因本校校總區土地面積有限，隨著近年來校舍陸續更新擴建、新建，土地使用確實已漸趨飽和。進而衍生校總區承載量過大、建築物增加太快等問題，嚴重影響校園生活環境品質。
2. 在本校持續成長情況下，水電費用持續上升，恐成爲本校經營之一大負擔。
3. 腳踏車數量過多，已爲校園內重大交通問題。
4. 新校區（竹北、雲林、宜蘭）發展遲緩，公共設施不足，難以吸引單位進駐。

5. 部分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如全校性動物實驗中心、卓越研究大樓、癌症醫學中心等），其維持營運經費龐大，若無事前妥善規劃，未來可能成爲學校沈重的負擔。

(二) 景觀課題：

1. 目前本校公共藝術多爲雕塑品，形式單調；部分公共藝術與校園景觀不協調。
2. 校園內樹木不少，但花卉太少，略顯單調。
3. 建築外牆增設管線或冷氣等設備未有管理機制，部分建築外牆增設冷氣主機或管線十分凌亂，影響校園景觀。
4. 部分校園建築牆面髒污，影響校園景觀。
5. 目前校總區朝「盆地式」發展，校園內臨周邊的高層建築日益增加，影響校內視野景觀。

(三) 研發環境課題：

1. 相對於國外一流大學，本校在提供優質研發環境上，仍有不足之處。
2. 提供國際訪問學者之短暫居住需求不夠完善，難

以吸引知名學者。

(四) 舊建築發展課題：

1. 本校自 1928 年成立，迄今近 80 年，校內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爲本校校園發展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2. 本校於台北市區內之若干日式宿舍日漸殘破，不符使用需求，亟需整修或更新。
- ##### (五) 對外服務課題：
1. 本校現有展示空間過於分散，不利吸引參觀。
 2. 校園內導覽系統仍有不足之處；另校園內標示系統仍有不足之處，對不熟悉校園者難以順利使用。

二、校園發展課題之對策

爲有效解決上述課題，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 基本課題之對策：

1. 爲能使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學校的發展確實必須有配套規劃、及總量管制的觀念，藉以維持校園的學習環境、生活機能、景觀環境品質在一定的舒適度。校總區承載量過大問題，可由以下方式因應：
 - (1)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 2006 年底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目的即在確立校園永續發展基本原則，希望在進行校園土地開發、校舍建築等行爲時，必須採總量管制，留設適當綠地開放空間，同時必須依人本交通、公共設施服務、校園防災與安全等規劃原則配套檢討。
 - (2)校園校舍興建、土地開發案，皆須特別注意其對既有校園環境之衝擊及影響，如量體、交通、環境、景觀等議題，以維持優良的校園環境品質。
 - (3)鼓勵未來各學院新增系所、研究部門時，前往宜蘭、竹北、雲林等新校區發展，以有效利用校地，以舒緩校總區環境承載壓力。

2. 加強節能教育，有效管理水電使用狀況。建築採用節能設備，興建及更新建築物應以綠建築概念規劃設計。
3. 腳踏車問題，可由以下方式因應：

(1)建構人行步道網絡，鼓勵校內師生步行，以減少腳踏車交通問題。建築物周邊可應設計風雨走廊；並增加林蔭串連人行步道網絡。

(2)新建建築物個案，應自行吸收其腳踏車停車空間。

(3)除了現有的環境監測之外，尙需要進行定期調查腳踏車流量。

(4)配合學校汽車停車外圍化政策，未來校內原有的汽車停車空間可改爲腳踏車停車空間。

4. 應擬定新校區（竹北、雲林、宜蘭）發展計畫，加速新校區公共設施之規劃及建設，以鼓勵本校各學院新增系所、研究部門遷入。

5. 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興建，應同時研擬事業及財務計畫，並盡量朝營運經費自籌方向規劃，以降低風險、減少學校負擔。

(二) 景觀課題之對策：

1. 加強師生參與機制、鼓勵公共藝術多樣化。（詳見 4.6.5 校園公共藝術）
2. 建議提高綠化預算，在景觀重要地點，可種植不同季節性花卉，以呈現四季風貌。
3. 建築外牆管線凌亂問題，可由以下方式因應：

(1)應建立校內建築外牆增設管線或冷氣等設備之管理機制。

(2)建築立面設計需考量冷氣管線之隱藏；既有建築增設冷氣需妥善安裝管線，適度隱藏，並避免面對校內重要景觀地區（如椰林大道兩旁古蹟），造成影響。

(3)校內空間分配時，宜考量舊建物原有空間性質，盡量避免原有空間與使用機能衝突之情況。

(4)建請專案研擬〈施工及設計規範〉，未來納入合約內，要求技術服務之廠商（建築師、工程顧問、設計公司等）及工程承包商遵守。

4. 建議應編定預算定期清洗；另建請專案研究牆面髒污原因及增訂建築立面設計規範。
5. 維護校園優美的視野景觀，可由「預防」及「創造」兩層面來思考因應對策：

(1) 建議新校舍在審議時，納入其對校內天際線之影響，特別是維護校園內景觀大道及開放空間(如椰林大道、總圖前後廣場、農場、醉月湖及運動場等)眺望遠山的視野。

(2) 爲積極創造校園內遠眺的視野空間，並彌補在某些情況下天際線必須受到高樓之干擾，可尋覓適當的頂樓或者高樓層處設置觀景台。

(三) 研發環境課題之對策：

1. 應結合捷運設施，結合研發、國際會議、餐飲住宿等功能，建構知識園區。建請專案研究。

2. 國際學人短期住宿問題，可由以下方式因應：

(1)本校對國際學人住宿安排，均由邀訪之院系所辦理。現階段，本校校內提供一般教職員宿舍、客座學人宿舍、鹿鳴雅舍三種住宿方式；校外就近有立德台大尊賢會館；或可於附近租屋。（詳見 4.6.3 國際學人訪客住宿）

(2)本校邀訪之院系所單位應將邀訪學者之住宿需求納入預算考量。若有較高品質住宿需求，可考慮安排於附近之會館、飯店等校外單位。[↗](#)

(3)未來本校可整修既有宿舍，或興建較現代化之高品質學人宿舍，提供優良的住宿環境。

(四) 舊建築發展課題之對策：

1.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利用原則，保存維護校內寶貴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並利用其建築特色善加經營使用。（詳見 3.4.3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利用之原則）

2. 市區內本校日式宿舍用地，應配合台北市政府核定計畫，擬定再發展計畫，加以整修或更新，以有效利用校地。

(五) 對外服務課題之對策：

1. 目前本校已啓動「台大博物館群計畫」，期整合校園不同主題的館藏資訊，並提供參觀者更完善

之參訪路線。

2. 目前本校已成立校園訪客中心，結合社區居民、志工及學生社團協助校園導覽事宜，以提升導覽品質；未來將在本校網頁上增設 3D 式校園導覽，便於查詢使用。

2.2.5. 臺大校園規劃原則

本原則於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原則於 95.09.27 95 學年度第 0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原則於 95.12.20 95 學年度第 0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 97.09.24 97 學年度第 0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台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地。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

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地)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第六之一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

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

2.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第二十四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

2.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

、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致，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